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榮明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15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hrm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719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申請書、學校補助清冊、作業流程說明及問與答各1份

(27370362_1123071973_1_ATTACHMENT1.odt、27370362_1123071973_1_ATTACHMENT2.odt、27370362_1123071973_1_ATTACHMENT3.odt、27370362_1123071973_1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辦理「112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低（中低）收入戶學生支給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」一案，請貴校於112年9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7月31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2260316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補助對象為就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低（中低）收入戶學生。符合申請補助資格者，應填具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低（中低）收入戶學生支給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補助申請書」並檢附低（中低）收入戶證明（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核發之低（中低）收入戶證明，非清寒證明）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校內倘有符合申請條件者，由就讀學校初步審核並彙整

中正高中 1120802



MUAA1126008306

後，造具「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低（中低）收入戶學生支給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補助清冊」正本1式3份（1份留校備查，2份送本局審核），請於112年9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函送本局辦理，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視同放棄。

四、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由學校統籌支應並向該教師說明，不得逕轉發學生或家長，亦不得由學生先行墊支（付）。

五、補助僅限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（音樂班、美術班及舞蹈班）的專業正課個別（一對一）課程補助支給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，其餘課程（分組教學、協同教學、組成專家輔導小組教學及其他教學方式等），不適用本補助。

六、檢附補助申請書、學校補助清冊、作業流程說明及Q&A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